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

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師生互動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，特制定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學評鑑工具內容之修訂，徵詢學者專家、教師及學生代表意見後制定之。
- 第三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之各門課程，均需依規定納入評鑑科目範圍，實施方式採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（附件一）方式進行。評鑑完成係指學生填寫完所修讀之各科目評鑑表，否則電腦將註記未完成填寫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工作於每學期期末辦理。期末教學評鑑網路開放填寫期間，未完成填寫教學評鑑者，得限制其使用線上服務系統進行網路選課。
- 第五條 為提供教師檢視自我教學，建立教學成效預警制度，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期末任一課程教學評鑑得分 4.2 以下，需填寫教學自我評鑑表（附件二），送交該系與教務處教學品質組存查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教學評鑑意見及統計結果，提供授課教師及各系所參考，各系所成立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教師改善教學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七條 學生評鑑教學結果列入年度考核及升等之成績。評鑑結果不佳之教師參加研習或填寫改善計畫等改善情形，亦列為教師評鑑與當年度考核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教師在該學期任教所有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鑑平均皆達優良者（學生反應意見 6 點量表，分數百分等級為 70 以上者），於教師評鑑加分。
- 第九條 教學評鑑不合格教師（學生反應意見 6 點量表，某一科目低於 3.9 者），教師可提出說明，且需重新製作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（附件三），並由系所主管安排教學諮詢，作成書面紀錄（附件四）；另外系所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之教師，瞭解困難並提供建議（附件五），且該師三個月內需參加 8 小時之教學相關研習（附件六）。
同一教師同一課程累計兩次評鑑結果不及格者，於收到通知後 3 個月內另需接受安排參加相關教學研習 16 小時（附件六），並於兩學年內不宜再擔任該課程之任課教師。以上皆作成書面紀錄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學品質組彙整存查。
- 第十條 教學評鑑不合格教師可提出具體說明與申訴事由，若經教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申訴者，則不再進入追蹤輔導流程，該科教學評量不列入教學評鑑不合格名單。
- 第十一條 無效問卷之認定及處理
1. 學生修習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列入有效問卷。
 2. 該學生全部題目給分 1 分者，視為極端值，若無於開放性問題中附記，

則不列入有效問卷。

3. 該科目該班級完成率（填寫人數/修課人數）應達 50%，方列入有效問卷。
4. 教師學年度統計資料採 2 次平均（上下學期各 1 次），若教師某學期所有任教科目評鑑結果皆為無效問卷，則採計另一學期成績；若一整學年皆為無效問卷，則提出教學品質會議討論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